

國子監則例



第九冊

國子監則例卷九目錄

繩愆廳 文結

恩貢生到監

拔貢優貢生到監

副榜貢生到監

歲貢生到監

聖賢後裔到監

廩增附捐納貢監生到監

俊秀捐納貢監生到監



廕生到監

恩監生到監

官員隨任子弟到監

收存文結

國子監則例卷九

繩愆廳 文結

現行事例

擬存

一恩貢生到監○凡恩貢生肄業八旗取本旗文直省取本籍文或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並親齎貢單呈驗俱准入監肄業

擬存  
一拔貢優貢生到監○凡拔貢優貢生

朝考後由禮部劄監肄業其有

朝考數年之後到監肄業者八旗取本旗文直省  
取本籍文或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並親  
齋貢單呈驗准其考試其未經

朝考者不准收考

擬存

一副榜貢生到監○凡副榜貢生肄業八旗取  
本旗文直省取本籍文或取同鄉六品以上京  
官印結俱准入監肄業

擬改

一歲貢生到監○凡歲貢生肄業八旗取本旗  
文直省取本籍文或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  
結並親齎貢單呈驗俱准入監肄業

謹案舊例專取本籍文今遵道光三年

奏准改載

擬存

一聖賢後裔到監○凡恭值

臨雍盛典或

駕幸

闕里以聖賢子孫觀禮生員入監俱由禮部咨送  
即准肄業

擬存

一廩增附捐納貢監生到監○凡由廩增附生  
捐納貢監生赴監肄業者。取具本籍文結。或取  
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並親齎部監各照呈  
驗。均准入監肄業。



擬改

一俊秀捐納貢監生到監○凡由俊秀捐納貢

監生取具本籍文結並親齎部監各照呈驗准

擬增

其入監肄業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者不准收

考

謹案舊例未經載明今擬增入

擬存

一廕生到監○凡廕生由吏部兵部咨送及本  
籍行文到監並親齎單照呈驗准其肄業

擬存

一恩監生到監○凡恩監生於考取給照後由  
檔房移付過廳具稿呈堂即准肄業

擬存

一官員隨任子弟到監○凡現任京官外官有  
隨任讀書之親兄弟子姪願入監肄業者正途  
俊秀均准其取具本官隨任印文其京官無論  
品級俱用堂印外官除州縣以上等官直達本  
監其餘佐貳雜職俱由所任地方正印官加具  
印文申送

擬存

一收存文結○凡貢監生親齋肄業文結單照  
到監由廳查驗確實即將文結收存俟鄉試之  
年將肄業諸生姓名籍貫造冊移付典簿廳查  
取該生等單照重行覈對其原考文結毋庸移  
付以專典守



躬詣

闕里以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入監

擬存雍正二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禮成以五氏子孫觀禮生員十五人

入監

擬存乾隆三年

高宗純皇帝視學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陪祀者三十

一人入監

擬存乾隆十三年

駕幸

闕里

特命山東學臣選拔十三氏子孫咨送禮部劄監肄業

擬存乾隆五十年

高宗純皇帝臨雍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陪祀者三十

七人入監

擬存嘉慶三年

仁宗睿皇帝臨雍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陪祀者三十

九人入監

擬增道光三年

皇上臨雍禮成。以聖賢後裔來京陪祀者四十人入

擬增監

道光三年。尚書管監務汪廷珍等奏准。歲貢生

應准取同鄉京官印結肄業。以歸畫一。臣監例

載恩貢生。副榜貢生。到監。八旗取本旗文。直省

取本籍文。或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俱准

入監肄業。拔貢優貢生。

朝考後。由禮部劄監肄業。即准收考。由廩增附生

捐納貢監。取具本籍文結。或同鄉六品以上京

官印結。入監肄業。歲貢生。八旗取本旗文。直省

取本籍州縣驗看文。俊秀捐納貢監。取具本籍

文結。方准入監肄業等因。查恩拔副優。暨由廩

增附生捐納貢監。皆准取具京官識認印結。入

監肄業。而歲貢一項。與各貢生同一正途。並與

恩貢生事同一例。向不准其取具京官印結。入

監肄業。辦理已屬兩歧。且比之廩增附生捐納

貢監者。更為從嚴。不足以昭平允。應請改歸畫



一嗣後歲貢生到監八旗取本旗文直省取本籍文並准取其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入監肄業其俊秀捐納貢監仍遵向例取具本籍文結方准肄業奉

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原擬存原定歲貢生八旗取本旗文直省取本籍州縣驗看文並親齎貢單呈驗如無貢單者不准入監至逢鄉試之年考到錄科仍取其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呈驗貢單即准收考

國子監則例卷十目錄

繩愆廳 教習

教習額缺

咨取教習

教習關領衣服

甄別教習

教習開缺

教習調助

教習期滿繳課

教習期滿咨查

教習引

見咨部

國子監則例卷十

繩愆廳 教習

現行事例

擬存

一教習額缺○八旗官學每學額設漢教習四名○共三十二名○

擬增

一咨取教習○凡教習報滿先期一月行文禮部咨取接替俾無曠課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改  
一教習關領衣服○凡八旗滿漢教習算學教習照

景山教習例每年夏季應領紗袍褂各一件。緯纓涼帽一項。秋季應領緞綿袍褂各一件。三年應領皮衣二套。鞞帽各一副。咨明工部。照例給發。其應領夏衣稿。定於四月十五日呈堂。秋衣稿。定於七月十五日呈堂。皮衣稿。定於十月十五日呈堂。由廳先期查明各教習領衣後。於五八十一等月。尚在學訓課者。方准給領。若本月即

應報滿者。先行扣除。不准給領。至新補教習。亦必於五八十一等月。到學訓課者。方准給領。若過期到學者。槩不准給領。

謹案舊例分列二條。今擬併為一條。

擬存

一甄別教習。○滿漢祭酒。司業。輪流查學。其有惰於訓課者。隨時甄別。

擬存

一教習開缺○凡教習請假由廳查照年月注冊開缺丁憂病故者據該教習親屬家人當堂具呈批廳查照開缺

擬存

一教習調助○凡教習丁憂病故○應給調助銀  
兩○與肄業生同○由廳移付錢糧處辦理○



擬改  
一教習期滿繳課 凡教習三年期滿先期兩  
月具呈報滿各將名下學生開具清冊填明功  
課成就學生若干名一呈堂一付廳由廳帶領  
上堂考試

謹案舊例未經載明今擬改載

擬改  
一教習期滿咨查○凡教習期滿行文吏部咨  
查應以何項用俟部覆到日照學生文藝優劣  
經書生熟填注切實考語定日帶領引

見

謹案舊例未經載明今擬改載

擬存  
一教習引

見咨部○凡漢教習引

見序次。進士舉人在前。不論報滿日期先後。其餘恩拔副歲優等貢生。各依班次為先後。同班有三四人者。以報滿日期之先後為次序。同班又同日報滿者。以考試取中之名次為先後。其期滿將次引。

見者。由廳帶領。演習禮儀。屆期恭繕綠頭牌。帶領引見。或以知縣用。或以教職用。恭候。

欽定奉

旨後抄錄原奏咨送吏部遵照分班銓選並咨呈  
上諭處

起居注移會內閣典籍廳稽察房禮科湖廣道查

照

謹案舊例分列二條今擬併為一條

例案

擬增

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御史李瑩奏請禁八旗官學積弊一摺所奏是國  
家建立官學設有滿洲蒙古漢人教習分別訓課原  
以培養人材兼資教育乃近來視為具文漸形廢弛  
如該御史所奏各學官學生並不常川入學肄業該  
教習等亦祇於查學之期始行到學虛開功課至報  
滿時如無成效輒以通融塞責陋習相沿殊失設學  
本意著通諭查學大臣及國子監堂官不時前赴各

學稽查。毋許豫示日期。如教習內查有曠功不到者。即行指名叅處。其官學生不入學肄業。及到學而不遵約束者。亦即嚴行戒飭。教習報滿。若無成效。仍令留學。不准通融捏報。務使師道克端。生徒嚮學。用收興賢育材之效。欽此。

### 附載舊例

擬存原定八旗官學漢教習。由在監肄業之恩拔副歲優等貢生考補。由廳查明舊考人數。將次用完。出示曉諭。內外班肄業諸生。有願應考者。赴本堂助教學正學錄處報名。移付到廳。示期考錄。恭候請旨考試。其不在監肄業者。例不收考。



